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

批量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分体台式机（批量）电子卖场合同

合同编号：HT-2026-04592844

甲方：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美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39984.00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广东省省级计算机（通用配置）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商品品牌:华为/HUAWEI 商品型号:华为擎云 W515y-A076 华为/HUAWEI 华为擎云 W515y-A076 麒麟9000X/“板载内存”16G（1粒16G）/256GB/1TB/集成显卡///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SP1 (内核版本 5.10）/23.8关键部件（CPU和操作系统等）是否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是 CPU品牌:华为鲲鹏 CPU物理核数:8 显示器型号:SSN-24BZ 显示屏尺寸（英寸）:23.8 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显示屏材质:IPS 显示屏屏幕比例:16:09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板载内存不涉及扩展接口 内存配置容量:“板载内存”16G（1粒16G） 硬盘类型:机械硬盘+固态硬盘 机械硬盘接口方式:SATAIII 机械硬盘转速（RPM）:5400 机械硬盘总容量:1TB 固态存储容量:256GB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CPU型号:麒麟9000X CPU主频（基准时钟频率，GHz）:2.4 主板芯片组型号:/ 显示屏色准:0.55 显示屏响应时间（ms）:5 显示屏可视角度:178°/178°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bit）:/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预装正式版操作系统（最新版且永久授权）: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SP1 (内核版本 5.10） 显示器和机身颜色:黑色 是否有刻录光驱:是				

分体台式机（批量）	内置集成声卡:是 有线网卡数量:1 鼠标:有线(USB) 键盘:有线(USB) 键盘按键数目:104键 有线键盘连接线:1.8米 USB接口数量（主板端口非板卡拓展）:USB接口总数为8个，其中7个为USB3.2 Gen1、1个为USB2.0 HDMI接口:1 VGA接口:1 网络接口:1 其他要求:符合财政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是否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是 是否为进口产品:否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 主板-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16GB 内存-双通道:实现四通道内存 内存-读写速率:8532MT/s 显卡-显存位宽:\ 显卡-显存容量:\ 存储-机械硬盘单碟容量:1TB 显示屏-类型:IPS广视角屏幕（硬屏） 交货期:供应商承诺在确认合同后5天内交货及安装 环境标志产品:是 CPU-末级缓存容量:8MB 显卡-显示分辨率（本项所称大于，指水平象素与垂直像素均大于相应数值）:3840*2160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840MHz 显卡-显存等效频率:8532MT/S 整机噪音-空闲状态下的声功率级:2.38Bel 稳定性:所投台式计算机平均无故障时间100万小时 显示屏-对比度:1000:1 制造商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网点:产品制造商在广东省内20个地级市 （深圳市除外）有售后服务网点 中央处理器（CPU）安全可靠等级:Ⅱ级 VGA接口或DP接口:1个VGA接口 显示屏-刷新率:100HZ	8	¥4998.0000	¥39984.00	
合计	¥39984.00 大写（人民币）: 叁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注：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其他质保期相关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

二、售后服务（对应选择）

（一）台式计算机（通用配置）

1.制造商7x24服务电话支持，2小时电话响应，第2个工作日现场服务。

2.报修后2工作日内解决，否则在第3个工作日提供备机。

3.交货后24小时内，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须能通过制造商的服务热线（如400电话等）查证。

（二）便携式计算机（通用配置）

1.制造商7x24服务电话支持，2小时电话响应，第2个工作日现场服务。

2.报修后2工作日内解决，否则在第3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3.交货后24小时内，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须能通过制造商的服务热线（如400电话等）查证。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2026-03-10之后5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大院

3.乙方安装人员应与货物同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允许不同时到达的情形除外）。

四、验收标准：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交货后10日内完成货物及安装的验收（甲方允许不在此期限内完成验收的情形除外）。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4.如果乙方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应不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六、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署《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百分之百），并在履约系统中确认支付。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当期批量集中采购文件及广东省财政厅批量集中采购相关规定。

2.在本项目执行期内，因中标供应商的责任导致未能按期确认合同/供货/安装的（货品送达并搬运/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经核实，发生5次（含）以上且同类违规订单数量达到该供应商本项目订单总数量1%的，自核实之日起，取消本期批量供货资格，拒绝该供应商参与未来一期批量集中采购活动。

3.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赔偿或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争议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九、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可以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电子卖场运营机构反映售后履约情况。

2.如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内供货，甲方有权在供货期截止后取消采购，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需双方盖章即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

甲方联系人：李天养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城口镇人民政府大院

联系电话：15812962907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2026-03-09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2029-03-08

乙方(盖章)：广州美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120914473910000

乙方联系人： 苏迅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39号201-205室

联系电话：18054202971

合同签订日期：